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 方 式
1					
2	张海祥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33032219820227623X	13615880360
3	沈利江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3667
4	李小红	嘉兴大学	教授	330321198604220752	15858250705
5	吴伟东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20224198601086300	15987336466
6	王海英	浙江中环环境有限公司		330241197304071015	13863888888
7	孙红	嘉兴市南湖区科技有限公司	242144	330402198709083956	18357334649
8					
9					
10					
11					
12					

# 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4日，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和检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概况、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道路全长约463m，新建道路总长约403m，道路线形按规划走向，采用两块板断面，双向四车道，由于东侧地块为嘉兴清华附中，人行需求较大，标准断面为3m人行道+10m行车道+2m中分带+10m行车道+5m人行道=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

2020年6月，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南）环建告〔2020〕62号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该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2022年9月竣工。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该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2865.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本工程未达到预测交通量的75%，建设单位将在试运营期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并预留治理经费预算。

##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从工程的规模、建设地点、主要控制点、线路走向、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分析，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废水**

对易流失施工建筑物料，指定堆放地点，采取定时洒水；工程现场设临时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防止施工机械油料倾倒入沟渠引起水污染；施工车辆加盖斗篷，密封运送；桥梁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桥梁桩基钻孔施工过程中采取清水护壁或封闭施工；在桥梁施工建设材料堆放地设置一定的防渗区域，专门存放油料及化学品物质，防止油料等物质不慎泄漏对堆放场地附近的地下水环境带来影响；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施工废水污染方面的投诉。

### **2、施工期废气**

施工区域内施工通道、施工场地经常进行洒水湿润；施工设备选择低污染设备，拌合设备有较好的密封；容易起尘的细料和松散材料予以覆盖，适当地洒水喷湿；施工期间每天安排工人打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安排洒水车，每天多次对道路和有粉尘的地方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污染；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施工扬尘及环境空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 **3、施工期噪声**

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 00~6: 00)施工作业；将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设置在远离周边居民楼的位置，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路段附近有村镇居民点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施工噪声污染方面的投诉。

#### **4、施工期固废**

挖方尽可能合理利用，主要利用于作为路肩用土带用土及绿化带等用土，弃方暂存于临时弃渣堆场，最终外运规范处置，不设永久弃渣场；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状废物运到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固废污染方面的投诉。

#### **5、施工期生态环境**

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沿线的中央隔离带、主要环境设施带进行绿化恢复，目前绿化情况良好；对临时施工占地均进行了生态恢复；桥梁桩基在施工时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和泥浆由车辆运至沉淀池，经充分沉淀处理后的泥浆水大部分回用，少量上清水由环卫部门抽运，送至污水厂处理；沉淀池固结干化后恢复为原用地功能；经向建设单位及环保部门咨询，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生态保护类方面的投诉。

#### **6、营运期废水**

道路排水系统较完善，导排系统将路面及桥面径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定期检查沿线过水桥梁的泥沙淤积情况，桥梁防护栏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关技术。定期宣贯安全驾驶知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配备了基本的应急物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 **7、营运期废气**

道路养护部门定期对路面进行养护，设置限速标识标牌以控制车速，道路沿线绿化情况良好。日常管理中联合交通部门对路线上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 **8、营运期噪声**

根据调查，该项目实际采用的主要降噪措施为：在道路沿线设立了禁止鸣笛、限值车速等标志，道路两侧绿化良好。根据监测结果，道路沿线两侧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

#### **9、营运期固废**

管理部门定时安排环卫工人定时清扫道路。

## 10、营运期生态环境

沿线区域树种混杂，高矮错落有致，道路沿线绿化情况良好。

##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五、验收调查结果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5.15~5.17, 5.23~5.24对该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进行了现场调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嘉兴南湖产业新城（南区）王庙塘路一期1标段（万兴路-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道路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永久占地作业区周边土方均已清理，公路沿线控制带及人行道的绿化建设良好；道路两侧插种行道树，特别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附近路段种植绿化带；绿化建设中未使用可能造成生物入侵的外来种。

2、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车流量昼间为48辆/小时，夜间为12辆/小时，交通量工况尚未达到国家规定75%以上负荷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所有敏感点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或4a类标准要求；24小时连续监测点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距道路中心线20m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距道路中心线40m、60m、80m、120m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且各监测断面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监测值随距离增大而减小。表明该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3、验收监测期间，附近地表水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SS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生态环境也基本得到了恢复，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 1、调查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2、鉴于目前该项目交通流量工况尚未达到预测交通量75%以上负荷的要求，建议业主单位后期预留环境治理经费用于噪声防治（防护）等环保措施。
- 3、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

李以江 陈钢宇 季伟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